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19號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胡珮詩

相對人 尤慶智

債務人 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慶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9月02日。

(二)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0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1年8月30日。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

01 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
02 、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
03 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
04 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
05 契約。

06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7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8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9 。

10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
11 計算。

12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13 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14 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15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16 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之利息。

17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債務
18 額比例全部。

19 嗣債務人利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於(1)民國(下同)110年3月24
20 日(2)111年3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締結授信總額度(1)新臺幣
21 (下同)15,000,000元(2)10,000,000元之授信額度契約，(1)於
22 110年3月25日實際借款5,000,000元，目前本金餘額為2,01
23 3,546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共
24 計3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借用後本金分36期，按期
25 平均攤還。其後於113年11月7日簽立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
26 約定借款展期至114年10月31日止。(2)於111年3月16日實際
27 借款10,000,000元，目前本金餘額為8,106,811元，借款期
28 間自111年3月16日起至112年3月16日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
29 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到期清償。其後於111年9月4日簽立
30 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約定借款展期至113年7月12日，自11
31 1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每期償還本金420,000元，11

01 3年7月12日償還本金180,000元，並徵提還本備付期票。其
02 後又於113年11月7日簽立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約定借款展
03 期至114年10月31日止。(1)(2)借款均於114年10月31日已全部
04 到期，尚欠本金共計10,120,357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05 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07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08 授信額度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撥款申請書、借款
09 契據變更契約書、歸戶查詢單、放款主檔查詢單、催告函等
10 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
11 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
12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
13 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22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市	大雅區	信和西		1077	42.19	全 部
	重測前：馬岡段722-107地號						
2	臺中市	大雅區	信和西		1159	3,309.07	90分之1
	重測前：馬岡段722地號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建築式樣主要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門牌號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261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住宅、梯間、 停車空間、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一層：25.95 二層：43.35 三層：42.40 四層：30.10 合計：141.80	貳層陽台等 伍項：14.59	全部
重測前：馬岡段635建號						